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3354)

公司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8 號

電 話：(06)505-0662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6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8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4 ~ 56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堂傑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641 號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律勝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律勝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律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律勝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律勝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律勝集團之外銷銷貨交易龐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依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而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人工作業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5,839 仟元及 15,330 仟元。

律勝集團主要經營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律勝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項目，由於管理階層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測試用以評估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律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律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律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律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律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律勝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律勝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9,409	35	\$	564,689 4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6,685	4	68,62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651	2	30,99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8,955	15	181,35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489	-	4,104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70,509	4	90,450	7
1410	預付款項			22,964	1	26,12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155,288	10	3,0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3,950	71	969,383	6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64,666	23	380,377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七)		17,954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776	1	8,1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1,631	3	29,02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5,251	-	8,7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97	-	2,34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227	-	1,21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8,745	1	9,1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9,847	29	439,014	31
1XXX	資產總計		\$	1,553,797	100	\$	1,408,397 100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37,603 16	\$	168,087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及八		50,000 3		3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861 -		780 -
2170	應付帳款			45,450 3		26,96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4,511 3		32,0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142 1		2,509 -
2310	預收款項			1,932 -		3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8,499 26		260,678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50 -		1,5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914 -		2,5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7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34 -		4,111 -
2XXX	負債總計			402,133 26		264,789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01,124 45		701,124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323,644 20		323,644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一)		90,916 6		90,05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02 2		35,4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0,666 2		8,742 1
3400	其他權益		(	24,568) (1) (		9,84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十四)	(	5,520) - (		5,520) -
3XXX	權益總計			1,151,664 74		1,143,608 8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553,797 100	\$	1,408,39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561,437	100	\$	453,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十二)(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七	(	383,603	(68)	(	359,489	(79)
5900 營業毛利			177,834	32		93,695	21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七	(	20,964	(4)	(	17,532	(4)
6100 推銷費用		(	43,006	(8)	(	41,369	(9)
6200 管理費用		(	53,247	(9)	(	47,65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7,217	(21)	(	106,560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0,617	11	(	12,865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七)(十六)		21,527	4		13,92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七)及十二	(	42,851	(8)		6,23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2,689	-	(	5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4,013	(4)		19,571	5
7900 稅前淨利			36,604	7		6,706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	5,659	(1)		1,892	-
8200 本期淨利		\$	30,945	6	\$	8,598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36)	-	\$	1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7	-	(	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019	(2)	(	34,964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3,709	(1)	(	5,70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007	(3)	(\$	40,524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38	3	(\$	31,926	(7)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945	6	\$	8,59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938	3	(\$	31,926	(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45	\$		0.11
9850 稀釋		\$		0.44	\$		0.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4,852	\$ 323,505	\$ 88,042	\$ 35,402	\$ 20,768	\$ 27,750	\$ 3,078	\$ -	\$ -	\$ 1,323,39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14	-	(2,014)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754)	-	-	-	-	(18,754)
現金減資	(123,728)	-	-	-	-	-	-	-	-	(123,728)
現金減資庫藏股票調整數	-	139	-	-	-	-	-	-	974	1,113
105 年度淨利	-	-	-	-	8,598	-	-	-	-	8,59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	(34,964)	(5,704)	-	-	(40,52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6,494)	-	(6,49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1,124	\$ 323,644	\$ 90,056	\$ 35,402	\$ 8,742	\$ 7,214	\$ 2,626	\$ 5,520	\$ -	\$ 1,143,608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1,124	\$ 323,644	\$ 90,056	\$ 35,402	\$ 8,742	\$ 7,214	\$ 2,626	\$ 5,520	\$ -	\$ 1,143,60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0	-	(860)	-	-	-	-	-
現金股利	-	-	-	-	(7,882)	-	-	-	-	(7,882)
106 年度淨利	-	-	-	-	30,945	-	-	-	-	30,94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	(11,019)	(3,709)	-	-	(15,0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1,124	\$ 323,644	\$ 90,916	\$ 35,402	\$ 30,666	\$ 18,233	\$ 6,335	\$ 5,520	\$ -	\$ 1,151,6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董事長：黃堂傑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04	\$ 6,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71)	(11,661)
備抵銷貨折讓變動數	六(三)	7,614	(2,275)
呆帳迴轉收入	六(三)(十六)	(1,575)	(2,51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4,929)	(6,522)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十七)	988	-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 九)	38,740	44,7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七)	157	-
各項攤銷	六(八)(十九)	1,534	1,44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2,06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九)	238	25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760)	(6,749)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689	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48	50
應收帳款	(	53,579)	9,771
其他應收款		2,278	475
存貨		24,965	14,407
預付款項		3,156	(6,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1	(33)
應付帳款		18,485	15,055
其他應付款		10,677	432
預收款項		1,621	(8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984)	(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277	58,762
收取之利息		10,097	5,746
支付之利息	(	2,661)	(737)
支付之所得稅	(	3,862)	(3,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851	60,644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32,34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297	160,9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52,238)	97,4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25,857)	(6,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145)	(1,1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85)	(7,9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46	(4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3)	(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3,847)	209,84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9,516	56,9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0	-
買回庫藏股股票	六(十三)	-	(6,4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882)	(18,754)
現金減資	六(十三)	-	(122,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004	(60,893)
匯率影響數		(9,288)	(13,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280)	195,8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64,689	368,8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39,409	\$ 564,6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5年12月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超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無接著劑型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4年12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

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說明如下：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56,685，按 IFRS9 分類規定，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6,685，並調減保留盈餘\$6,335 及調增其他權益\$6,335。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依 IFRS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應收帳款一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應收帳款減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7,939。本集團將依 IFRS 15 規定，同步調整增加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流動負債金額計\$7,93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律勝科技(股)公司	Microcosm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律勝科技(股)公司	旭燦材料(股)公司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0.00	100.00	—
律勝科技(股)公司	Gain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100.00	(註)
Microcosm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s Limited	Yu Sheng Technology (Mauritius)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說 明
Yu Sheng Technology (Mauritius) Co., Ltd.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保護膠片、補強膠片、聚亞烯胺薄膜、銅箔基材、壓延銅箔、電解銅箔、單面純膠片、雙面純膠片、離形膜及離形紙	100.00	100.00	—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旭燦(蘇州)光電有限公司	照明及電子元件製造及銷售、機器設備租賃	100.00	100.00	—

(註)業已於民國 106 年第一季清算完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 貨

存貨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10年
辦公設備	1～10年
運輸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四)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0 年攤銷。

2.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0～19 年攤銷。

3.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3～10 年攤銷。

(十五)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

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0,50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31	\$ 3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18,968</u>	<u>121,280</u>
	<u>118,999</u>	<u>121,314</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90,184	411,031
附買回債券	<u>30,226</u>	<u>32,344</u>
	<u>420,410</u>	<u>443,375</u>
	<u>\$ 539,409</u>	<u>\$ 564,68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31,944	\$ 40,170
債券	31,076	31,076
	63,020	71,2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335)	(2,626)
	<u>\$ 56,685</u>	<u>\$ 68,620</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3,709 及\$5,704。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其信用評等均為 S&P B+以上。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37,863	\$ 184,335
減：備抵銷貨折讓	(7,939)	(325)
	229,924	184,010
減：備抵呆帳	(969)	(2,659)
	<u>\$ 228,955</u>	<u>\$ 181,351</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 9
31-90天	3,897	237
	<u>\$ 3,897</u>	<u>\$ 2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659	\$ 9,20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註)	(1,575)	(2,51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51)	(3,389)
淨兌換差額	(64)	(643)
期末餘額	<u>\$ 969</u>	<u>\$ 2,659</u>

註：表列「其他收入」。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23,576	(\$ 3,523)	\$ 20,053
原 料	35,643	(5,562)	30,081
在 製 品	7,112	(289)	6,823
製 成 品	19,508	(5,956)	13,552
	<u>\$ 85,839</u>	<u>(\$ 15,330)</u>	<u>\$ 70,50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27,146	(\$ 603)	\$ 26,543
原 料	44,967	(12,127)	32,840
在 製 品	5,399	(244)	5,155
製 成 品	33,292	(7,380)	25,912
	<u>\$ 110,804</u>	<u>(\$ 20,354)</u>	<u>\$ 90,45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6,250	\$ 365,018
存貨報廢損失	3,418	2,72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4,929)	(6,52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36)	(1,736)
銷貨成本合計	<u>\$ 383,603</u>	<u>\$ 359,489</u>

(註)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	\$ 125,217	\$ 3,050
質押附買回債券	30,071	-
	<u>\$ 155,288</u>	<u>\$ 3,050</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47,790	\$ 551,539	\$ 25,815	\$ 8,522	\$ 14,510	\$ 2,384	\$ 950,560
累計折舊	(105,319)	(423,455)	(17,934)	(7,414)	(13,560)	-	(567,682)
累計減損	(2,501)	-	-	-	-	-	(2,501)
	<u>\$ 239,970</u>	<u>\$ 128,084</u>	<u>\$ 7,881</u>	<u>\$ 1,108</u>	<u>\$ 950</u>	<u>\$ 2,384</u>	<u>\$ 380,377</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239,970	\$ 128,084	\$ 7,881	\$ 1,108	\$ 950	\$ 2,384	\$ 380,377
增添	2,793	14,931	227	-	1,561	8,125	27,637
預付設備款轉入	3,468	6,690	-	-	6,172	-	16,330
驗收轉入	28	9,245	-	-	-	(9,273)	-
折舊費用	(11,967)	(22,857)	(1,908)	(242)	(400)	-	(37,374)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19,078)	-	-	-	-	-	(19,078)
處分—成本	(88)	(1,863)	(31)	-	-	-	(1,982)
處分—累計折舊	69	1,677	31	-	-	-	1,777
淨兌換差額	(2,015)	(789)	(135)	(16)	(13)	(53)	(3,021)
12月31日	<u>\$ 213,180</u>	<u>\$ 135,118</u>	<u>\$ 6,065</u>	<u>\$ 850</u>	<u>\$ 8,270</u>	<u>\$ 1,183</u>	<u>\$ 364,666</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0,480	\$ 577,375	\$ 25,662	\$ 8,409	\$ 22,165	\$ 1,183	\$ 945,274
累計折舊	(94,799)	(442,257)	(19,597)	(7,559)	(13,895)	-	(578,107)
累計減損	(2,501)	-	-	-	-	-	(2,501)
	<u>\$ 213,180</u>	<u>\$ 135,118</u>	<u>\$ 6,065</u>	<u>\$ 850</u>	<u>\$ 8,270</u>	<u>\$ 1,183</u>	<u>\$ 364,666</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56,264	\$ 568,393	\$ 27,792	\$ 9,165	\$ 15,027	\$ 1,825	\$ 978,466
累計折舊	(95,382)	(410,624)	(16,867)	(7,225)	(13,162)	-	(543,260)
累計減損	(2,501)	-	-	-	-	-	(2,501)
	<u>\$ 258,381</u>	<u>\$ 157,769</u>	<u>\$ 10,925</u>	<u>\$ 1,940</u>	<u>\$ 1,865</u>	<u>\$ 1,825</u>	<u>\$ 432,705</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258,381	\$ 157,769	\$ 10,925	\$ 1,940	\$ 1,865	\$ 1,825	\$ 432,705
增添	5,192	1,901	200	-	-	742	8,035
預付設備款轉入	422	486	-	-	-	-	908
折舊費用	(14,234)	(26,449)	(2,527)	(726)	(829)	-	(44,765)
處分—成本	-	-	(195)	-	(58)	-	(253)
處分—累計折舊	-	-	195	-	58	-	253
淨兌換差額	(9,791)	(5,623)	(717)	(106)	(86)	(183)	(16,506)
12月31日	<u>\$ 239,970</u>	<u>\$ 128,084</u>	<u>\$ 7,881</u>	<u>\$ 1,108</u>	<u>\$ 950</u>	<u>\$ 2,384</u>	<u>\$ 380,37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47,790	\$ 551,539	\$ 25,815	\$ 8,522	\$ 14,510	\$ 2,384	\$ 950,560
累計折舊	(105,319)	(423,455)	(17,934)	(7,414)	(13,560)	-	(567,682)
累計減損	(2,501)	-	-	-	-	-	(2,501)
	<u>\$ 239,970</u>	<u>\$ 128,084</u>	<u>\$ 7,881</u>	<u>\$ 1,108</u>	<u>\$ 950</u>	<u>\$ 2,384</u>	<u>\$ 380,377</u>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與非關係人約定出租位於中國蘇州之部分廠房，爰依使用目的將其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 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成本	\$		-
累計折舊			-
	\$		-
期初淨帳面價值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成本			40,483
－累計折舊	(		21,405)
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66)
淨兌換差額			242
期末淨帳面價值	\$		17,954
期末餘額			
成本	\$		41,039
累計折舊	(		23,085)
	\$		17,954

民國 105 年度則無此情事。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 2,82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66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9,146，係依房仲業附近成交價格資訊所評價之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200	\$ 3,460	\$ 11,412	\$ 15,072
累計攤銷	(128)	(860)	(5,906)	(6,894)
	<u>\$ 72</u>	<u>\$ 2,600</u>	<u>\$ 5,506</u>	<u>\$ 8,178</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72	\$ 2,600	\$ 5,506	\$ 8,178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3,145	-	3,145
攤銷費用	(20)	(319)	(1,195)	(1,534)
淨兌換差額	-	(13)	-	(13)
12月31日	<u>\$ 52</u>	<u>\$ 5,413</u>	<u>\$ 4,311</u>	<u>\$ 9,776</u>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200	\$ 6,591	\$ 11,412	\$ 18,203
累計攤銷	(148)	(1,178)	(7,101)	(8,427)
	<u>\$ 52</u>	<u>\$ 5,413</u>	<u>\$ 4,311</u>	<u>\$ 9,776</u>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200	\$ 2,338	\$ 11,412	\$ 13,950
累計攤銷	(108)	(627)	(4,712)	(5,447)
	<u>\$ 92</u>	<u>\$ 1,711</u>	<u>\$ 6,700</u>	<u>\$ 8,503</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92	\$ 1,711	\$ 6,700	\$ 8,50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1,122	-	1,122
攤銷費用	(20)	(233)	(1,194)	(1,447)
12月31日	<u>\$ 72</u>	<u>\$ 2,600</u>	<u>\$ 5,506</u>	<u>\$ 8,178</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200	\$ 3,460	\$ 11,412	\$ 15,072
累計攤銷	(128)	(860)	(5,906)	(6,894)
	<u>\$ 72</u>	<u>\$ 2,600</u>	<u>\$ 5,506</u>	<u>\$ 8,178</u>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成本	\$ 716	\$ 717
推銷費用	119	119
管理費用	179	179
研究發展費用	520	432
	<u>\$ 1,534</u>	<u>\$ 1,447</u>

(九) 長期預付租金

1. 長期預付租金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8,745</u>	<u>\$ 9,129</u>

2. 本集團於民國 93 年 4 月與當地政府簽訂位於蘇州市工業園區之設定土地使款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價款於合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表列「管理費用」)分別為\$238 及\$256。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163,368	1.10%~2.92%	無
擔保借款	<u>74,235</u>	1.10%~3.04%	定期存款、房屋及建築
	<u>\$ 237,603</u>		
借 款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133,826	0.87%~2.38%	無
擔保借款	<u>34,261</u>	1.40%~2.33%	房屋及建築
	<u>\$ 168,087</u>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借 款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應付商業本票	<u>\$ 50,000</u>	1.07%	附買回債券
借 款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應付商業本票	<u>\$ 30,000</u>	0.97%	無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十二)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並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12)	(\$ 5,2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98	2,7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14)	(\$ 2,562)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5,292)	\$ 2,730	(\$ 2,562)
前期服務成本迴轉數	885	-	885
利息(費用)收入	(92)	49	(43)
	(4,499)	2,779	(1,7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3)	(23)
人口統計假設	(97)	-	(97)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421)	-	(42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05	-	205
	(313)	(23)	(336)
提撥退休基金	-	142	142
12月31日餘額	(\$ 4,812)	\$ 2,898	(\$ 1,914)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5,407)	\$ 2,573	(\$ 2,834)
利息(費用)收入	(81)	40	(41)
	(5,488)	2,613	(2,8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2)	(22)
人口統計假設	(202)	-	(202)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215	-	21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83	-	183
	196	(22)	174
提撥退休基金	-	139	139
12月31日餘額	(\$ 5,292)	\$ 2,730	(\$ 2,562)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8)	\$ 197		\$ 195	(\$ 187)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4)	\$ 225		\$ 224	(\$ 214)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9。

(6)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4
未來2~5年		41
未來6年以上		5,799
	\$	5,844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前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72 及\$2,523。

(十三)股本

-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不含庫藏股)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股數	69,481	82,485
現金減資	-	(12,373)
買回庫藏股(扣除減資股數)	-	(631)
期末股數	69,481	69,481

2.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106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31	-	-	631

105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742	111	631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一仟股)及\$6,494(742 仟股)；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辦理減資及註銷金額分別為\$-(一仟股)及\$974(111 仟股)。故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均為\$5,520。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擬辦理現金減資\$123,728，計減少股份 12,373 仟股，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4.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701,124，分為 70,11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106 年		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	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315,854	\$ 7,790	\$	323,644

	105	年	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期初餘額	\$ 315,854	\$ 7,651	\$ 323,505
現金減資—庫藏股交易	-	139	139
期末餘額	\$ 315,854	\$ 7,790	\$ 323,644

2. 有關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股本之說明。

(十五) 保留盈餘

-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多變及企業之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50%。
-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35,402。本公司於嗣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現金股利 \$7,882 (每股新台幣 0.11 元) 及現金股利 \$18,754 (每股新台幣 0.23 元)。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普通股現金股利 \$27,572 (每股新台幣 0.40 元)。

(十六) 其他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收入	\$	10,760	\$	6,74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1,575		2,516		
租金收入		2,821		-		
其他收入		6,371		4,659		
	\$	21,527	\$	13,924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處分投資利益	\$ 71	\$ 11,661
處分子公司損失	(98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57)	-
淨外幣兌換損失	(40,411)	(5,404)
什項支出	(1,366)	(24)
	<u>(\$ 42,851)</u>	<u>\$ 6,233</u>

(十八) 財務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689</u>	<u>\$ 586</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8,164	\$ 38,057	\$ 66,221	\$ 26,907	\$ 30,960	\$ 57,867
折舊費用	28,867	8,507	37,374	35,246	9,519	44,765
攤銷費用	716	818	1,534	717	730	1,447
	<u>\$ 57,747</u>	<u>\$ 47,382</u>	<u>\$ 105,129</u>	<u>\$ 62,870</u>	<u>\$ 41,209</u>	<u>\$ 104,079</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3,121	\$ 32,925	\$ 56,046	\$ 21,268	\$ 24,830	\$ 46,098
勞健保費用	1,989	2,160	4,149	2,137	2,192	4,329
退休金費用	1,078	352	1,430	1,216	1,348	2,564
其他用人費用	1,976	2,620	4,596	2,286	2,590	4,876
	<u>\$ 28,164</u>	<u>\$ 38,057</u>	<u>\$ 66,221</u>	<u>\$ 26,907</u>	<u>\$ 30,960</u>	<u>\$ 57,86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71 及 \$99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44 及\$300，前述金額分別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項目，係依各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4,071 及\$2,54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999 及董監酬勞\$300 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085	\$ 1,7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76)	(1,6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409	13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750)	(2,0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659	(\$ 1,892)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	\$ 3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648	\$ 1,477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312	1,162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7,625)	(2,8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76)	(1,6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659	(\$ 1,892)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850	(\$ 423)	\$ -	\$ 427
未實現銷貨折讓	55	1,295	-	1,35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23	(727)	-	1,796
未實現投資損失	13,777	-	-	13,7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569	-	4,569
退休金財稅差異	275	(167)	57	165
課稅損失	<u>11,543</u>	<u>8,004</u>	<u>-</u>	<u>19,547</u>
	<u>\$ 29,023</u>	<u>\$ 12,551</u>	<u>\$ 57</u>	<u>\$ 41,6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 75)	(\$ 275)	\$ -	(\$ 35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74)	1,474	-	-
	<u>(\$ 1,549)</u>	<u>\$ 1,199</u>	<u>\$ -</u>	<u>(\$ 350)</u>
	<u>\$ 27,474</u>	<u>\$ 13,750</u>	<u>\$ 57</u>	<u>\$ 41,281</u>

	105	年	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488	(\$ 1,638)	\$ -	\$ 850
未實現銷貨折讓	442	(387)	-	5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20	203	-	2,523
未實現投資損失	13,777	-	-	13,777
退休金財稅差異	321	(16)	(30)	275
課稅損失	<u>8,927</u>	<u>2,616</u>	<u>-</u>	<u>11,543</u>
	<u>\$ 28,275</u>	<u>\$ 778</u>	<u>(\$ 30)</u>	<u>\$ 29,0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 (益)	(\$ 185)	\$ 110	\$ -	(\$ 75)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08)	1,134	-	(1,474)
	<u>(\$ 2,793)</u>	<u>\$ 1,244</u>	<u>\$ -</u>	<u>(\$ 1,549)</u>
	<u>\$ 25,482</u>	<u>\$ 2,022</u>	<u>(\$ 30)</u>	<u>\$ 27,474</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 度
102	\$ 9,179		\$ 9,179	\$ 9,179	107年度
104	30,595		30,595	-	109年度
105	15,044	(註)	15,044	-	110年度
106	32,550	(註)	32,550	-	111年度
	<u>\$ 87,368</u>		<u>\$ 87,368</u>	<u>\$ 9,17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 度
102	\$ 9,325		\$ 9,325	\$ 9,325	107年度
104	31,083	(註)	31,083	-	109年度
105	15,092	(註)	15,092	-	110年度
	<u>\$ 55,500</u>		<u>\$ 55,500</u>	<u>\$ 9,325</u>	

(註)申報數。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762	\$ 5,515
未實現投資損失	118,924	80,109
資產減損	2,501	2,501
	<u>\$ 126,187</u>	<u>\$ 88,12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8,742</u>

8.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6,200。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及 105 年 7 月 18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20.48%。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30,945</u>	<u>69,481</u>	<u>\$ 0.4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0,945	69,4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62</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0,945</u>	<u>69,643</u>	<u>\$ 0.44</u>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98	77,549	\$ 0.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98	77,5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98	77,742	\$ 0.11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3,453 (表列「營業成本」\$2,489 及「營業費用」\$964) 及 \$3,453 (表列「營業成本」\$2,489 及「營業費用」\$964)。另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655	\$ 3,45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453
	\$ 3,655	\$ 6,906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637	\$ 8,035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4,115	1,735
期初應付租賃款(表列「其他應 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	-	1,011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5,895)	(4,11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25,857	\$ 6,66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備抵呆帳沖銷數	\$ 51	\$ 3,389
(2)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30	\$ 908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9,078	\$ -
(4)現金減資庫藏股票調整數	\$ -	\$ 1,113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719	\$ 5,175
退職後福利	99	99
	\$ 6,818	\$ 5,27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 (註1)	\$ 126,444	\$ 4,264	履約保證金、短期借款
質押附買回債券(註1)	30,071	-	應付短期票券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101,643	99,497	短期借款
	\$ 258,158	\$ 103,761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9,164 及\$6,228。

(二)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27,823 及\$21,591。

(三)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因中華民國所得稅修正案，營業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由 17%調整至 20%，本集團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854 及\$62，並產生所得稅利益\$3,792；相關影響數將調整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本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8,333	29.785	\$ 843,840
美元：人民幣	497	6.534	14,803
日圓：新台幣	3,107	0.2644	821
人民幣：新台幣	3,816	4.569	17,43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527	29.785	45,480
日圓：新台幣	2,604	0.2644	688
人民幣：新台幣	20	4.569	9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8,011	32.258	\$ 580,999
美元：人民幣	881	6.950	28,419
日圓：新台幣	7,316	0.2755	2,01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072	32.258	34,569
日圓：新台幣	3,968	0.2755	1,09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7,984 及 \$5,464。當人民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148 及 \$284。當新台幣對日圓升值/貶值 1%，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1 及 \$9。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173 及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0,411 及 \$5,404。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權益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計算。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損失或利益分別減少或增加\$284及\$383。

利率風險

- A.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借款部位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當借貸利率調升/調低1%時，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及\$1。
- C.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債券(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屬固定收益投資，其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使本公司承受市場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債務投資工具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債務投資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投資商品之信用評等，請詳附註六、(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E.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37,752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應付票據	861	-	-	-
應付帳款	45,450	-	-	-
其他應付款	44,511	-	-	-
存入保證金	-	-	-	1,370
<u>105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68,18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應付票據	780	-	-	-
應付帳款	26,965	-	-	-
其他應付款	32,026	-	-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63,537	\$ 245,945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債券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8,412	\$ -	\$ -	\$ 28,412
債務證券	28,273	-	-	28,273
	<u>\$ 56,685</u>	<u>\$ -</u>	<u>\$ -</u>	<u>\$ 56,685</u>
<u>105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8,320	\$ -	\$ -	\$ 38,320
債務證券	30,300	-	-	30,300
	<u>\$ 68,620</u>	<u>\$ -</u>	<u>\$ -</u>	<u>\$ 68,620</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及債券

市場報價

淨值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如下：

	<u>債 務 證 券</u>
105年1月1日	\$ 128,521
本期出售	(118,2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8,185)
淨兌換差額	(2,097)
105年12月31日	<u>\$ -</u>

民國 106 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為軟板事業部，其他事業部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項下。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軟板事業部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636,856	\$ 6,893	\$ 643,749
內部部門收入	75,419	6,893	82,312
外部收入淨額	561,437	-	561,437
營業成本	(377,642)	(5,961)	(383,603)
營業毛利	183,795	(5,961)	177,834
營業費用	(116,838)	(379)	(117,217)
折舊及攤銷	38,862	46	38,908
營業利益	66,957	(6,340)	60,617
財務成本	2,689	-	2,689
部門稅前(損)益	42,379	(6,334)	36,045
部門資產	1,561,374	9,185	1,570,559
部門負債	419,036	1,918	420,954

	105	年	度
	軟板事業部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559,248	\$ 5,792	\$ 565,040
內部部門收入	106,094	5,762	111,856
外部收入淨額	453,154	30	453,184
營業成本	(354,384)	(5,105)	(359,489)
營業毛利	98,770	(5,075)	93,695
營業費用	(106,385)	(175)	(106,560)
折舊及攤銷	46,152	60	46,212
營業損失	(7,615)	(5,250)	(12,865)
財務成本	479	107	586
部門稅前(損)益	(13,314)	7,128	(6,186)
部門資產	1,364,613	97,585	1,462,198
部門負債	317,289	1,742	319,031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部門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42,379	(\$ 13,314)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6,334)	7,128
減除部門間損益	559	12,892
稅前淨(損)利	\$ 36,604	\$ 6,706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1,561,374	\$ 1,364,613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9,185	97,585
沖銷部門間資產項目	(16,762)	(53,801)
總資產	\$ 1,553,797	\$ 1,408,397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419,036	\$ 317,289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1,918	1,742
沖銷部門間負債項目	(18,821)	(54,242)
總負債	\$ 402,133	\$ 264,789

(五) 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軟式印刷電路板材料銷售，故無須另行揭露收入餘額明細。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 97,894	\$ 187,783	\$ 151,025	\$ 190,543
台灣	403,329	218,609	221,205	215,891
其他國家	<u>60,214</u>	<u>-</u>	<u>80,954</u>	<u>-</u>
	<u>\$ 561,437</u>	<u>\$ 406,392</u>	<u>\$ 453,184</u>	<u>\$ 406,434</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u>收 入</u>	<u>部 門</u>
甲公司	\$ 189,681	軟板事業部	\$ 57,203	軟板事業部
乙公司	82,154	軟板事業部	33,790	軟板事業部
丙公司	<u>50,720</u>	軟板事業部	<u>69,705</u>	軟板事業部
	<u>\$ 322,555</u>		<u>\$ 160,698</u>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款	Y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0 律勝科技(股)公司
Gain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註1：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淨值20%。
2. 單一企業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3：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告股東會備查。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85)換算為新台幣。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註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上海銀行高盛集團3.625%美元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0	\$ 28,273	\$ 28,273 —
	受益憑證：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類型累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	16,476	16,476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美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	11,936	11,936 —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2)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項目	交易往來金額		條件	情形	
						交	易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形
0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73,923)	月結90天電匯收款	(13%)	
				1	進貨		1,272	月結45天電匯付款	—	
				1	應收帳款		17,427	—	1%	
			旭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195	月結30天電匯付款	1%	
				1	研發費用		3,698	"	1%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外揭露；另重要揭露標準為\$1,000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數	持 有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初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份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cosm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526,402	\$ 526,402	16,060,000	100	\$ 346,121	(\$ 22,223)	(\$ 22,223)	子公司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製造	27,399	27,399	3,300,000	100	3,041	719	719	子公司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ain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 島	一般投資	-	67,788	-	-	-	166	166	(註1)
Microcosm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s Limited	Yu Sheng Technology (Mauritius)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478,049	478,049	16,050,000	100	344,089	(21,764)	-	子公司 (註2)

註1：業已於民國106年第一季清算完結。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85)換算為新台幣。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保護膠片、補強 膠片、聚亞胺基 薄膜、銅箔基 材、壓延銅箔、 電解銅箔、單面 純膠片、雙面純 膠片、離形膜及 離形紙	\$ 476,560	(註1)	\$ 476,560	\$ -	\$ -	\$ 476,560	\$ 21,702	100.00	(\$ 21,702)	\$ 342,280	\$ -	-
旭煉(蘇州)光電有限公司	照明及電子元件 製造及銷售、機 器設備租賃	4,569	(註2)	-	-	-	-	162	100.00	(162)	4,226	-	-

律勝科技(股)公司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4)

\$ 476,560

\$ 476,560

\$ 690,998

律勝科技(股)公司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4)

\$ 476,560

\$ 476,560

\$ 690,998

律勝科技(股)公司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4)

注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Yu Sheng Technology (Mauritius)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注2：透過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注3：係依據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注4：本集團投資旭煉(蘇州)光電有限公司CNY1,000仟元，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投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申報。

注5：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60%為其上限。

注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85；人民幣：新台幣1：4.569)換算為新台幣。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收(付)帳款	提供擔保品	資本	金	融	通	其	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期未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 73,923	14	\$	--	\$ 17,247	8		\$	\$	\$	-	\$	-	-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272)	--		--		--					-		-	-